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文件

承高管字〔2024〕12号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废止《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促进呼叫服务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 通知》的通知

各内设机构，驻区各单位，托管镇，创元集团：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3〕4号），关于规范地方政府招商引资恶性竞争行为的决策部署，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决定从即日起将《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促进呼叫服务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承高管字〔2023〕6号）予以废止，请认真落实。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8月15日

承德高新区综合部

2024年8月15日印发